

# 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绍兴市大兴电气承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浙江省电力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

# 使用说明

一、《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称本《招标文件》）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安装、地基基础、装饰装修等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使用本）系本《招标文件》使用时为方便起见 的缩略本。当《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使用本）略去内容或未略去但具体条款有不清楚时，须与本《招标文件》相对照，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三、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以空格标示的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方法应根据市建管局绍市建管[2003]5号文件规定及市公管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七、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文件精神执行。但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九、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属示范性内容。

十一、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十二、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提供的格式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须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有效，接受市公管办监督。

# 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市大兴电气承装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绍兴县马鞍镇宝善桥村南周坂 3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88398128 传真： 88398128

联系人： 童焕龙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小雷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绍兴市延安东路 511 号凌盛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689178/13325955895 传真： 0575-88682897

联系人： 黄跃文

签发日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案意见： \_\_\_\_\_ （备案章）

经 办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 1. 总则 .....   | 12  |
| 2. 招标文件 .....   | 15  |
| 3. 投标文件 .....   | 15  |
| 4. 投标 .....   | 18  |
| 5. 开标 .....   | 18  |
| 6. 评标 .....   | 19  |
| 7. 合同授予 .....   | 19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 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  | 21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   | 21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  | 21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  | 21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  | 21  |
|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   | 2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3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0   |
| 1. 评标方法 .....   | 0   |
| 2. 评审标准 .....   | 0   |
| 3. 评标程序 .....   | 0   |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1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 9   |
|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   | 10  |
|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   | 10  |
|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 10  |
| E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 | 1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101 |
| 第六章 图 纸 .....   | 101 |

|                                       |            |
|---------------------------------------|------------|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 <b>102</b> |
| <b>第一节 一般要求</b> .....                 | <b>102</b> |
| 1. 工程说明（略）.....                       | 102        |
| 2. 承包范围（略）.....                       | 102        |
| 3. 工期要求（略）.....                       | 102        |
| 4. 质量要求（略）.....                       | 102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略）.....                    | 102        |
| 6. 安全文明施工（略）.....                     | 102        |
| 7. 治安保卫（略）.....                       | 102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略）.....           | 102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略）.....                    | 102        |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略）.....                 | 102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略）.....                 | 102        |
| 12. 试验和检验（略）.....                     | 102        |
| 13. 计日工（略）.....                       | 102        |
| 14. 计量与支付（略）.....                     | 102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略）.....                 | 102        |
| 16. 其他要求（略）.....                      | 102        |
| <b>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b> .....            | <b>102</b> |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略）.....                | 103        |
| 2. 特殊技术要求（略）.....                     | 103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略）.....                | 103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 103        |
| <b>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b> ..... | <b>103</b> |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略）.....                | 103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104</b> |
| 一、投标函.....                            | 106        |
| 二、总报价书.....                           | 107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8        |
| 三、授权委托书.....                          | 10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以浙发改能源【2013】104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绍兴市大兴电气承装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公开 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绍兴。

2.2 建设规模：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3.1 m<sup>2</sup>。招标估算价：655.9055 万元。

2.3 招标范围：场地平整；所区建、构筑物桩基础；所区围墙、大门；所内、外道路；总事故油池；消防砂箱、消防水带箱；全所电缆沟道及盖板（包括电缆沟内通长扁铁敷设和埋件，）；10 千伏电缆埋管；所内给排水及上下水道；操作地坪；建筑照明及动力系统；所内通讯、图像监控及计算机局域网埋管（不包括设备安装）；电缆穿管埋设；所区场外照明；主接地网（不包括调试）。配电装置楼。主变及设备支架基础（均不包括钢支架加工、安装）；独立避雷针基础（不包括避雷针的制作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类别：工业与民用建筑三类。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并创“绍兴市安全标化”工程。

2.7 标段划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一级和特级企业除外），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工（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纳费用包含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2015 年度）资格。

3.3.2 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2 企业在  年  月  日前与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3 企业和项目经理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月  日至 **2015**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惠利街 20 号二楼）建设项目报名窗口刷交易 IC 卡自助报名或 CA 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在窗口自主刷卡报名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表格可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5.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010；**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73343101826000236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及报名时不用提供。

#### 6.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 号文件**。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月  日  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室。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大兴电气承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县马鞍镇宝善桥村南周坂 3 号      地 址：绍兴市延安东路 511 号凌盛大厦 5 楼  
联系人：童焕龙      联 系 人：黄跃文  
电 话：0575-88398128      电 话：0575-88689178/13325955895

招 标 人：绍兴市大兴电气承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市大兴电气承装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上虞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b>100%</b>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b>已落实</b>  |
| 1.3.1 | 招标范围   | <p>场地平整；所区建、构筑物桩基础；所区围墙、大门；所内、外道路；总事故油池；消防砂箱、消防水带箱；全所电缆沟道及盖板（包括电缆沟内通长扁铁敷设和埋件，）；10 千伏电缆埋管；所内给排水及上下水道；操作地坪；建筑照明及动力系统；所内通讯、图像监控及计算机局域网埋管（不包括设备安装）；电缆穿管埋设；所区场外照明；主接地网（不包括调试）。配电装置楼。主变及设备支架基础（均不包括钢支架加工、安装）；独立避雷针基础（不包括避雷针的制作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p>建筑面积约 <u>1503.1</u> m<sup>2</sup>，工程造价 <u>655.9055</u> 万元。</p> <p>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               |   |
|-------|---------------|---|
| 1.3.2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b>180日历天</b>。</p> <p>计划开工日期：<u>  </u>年<u>  </u>月<u>  </u>日</p> <p>计划竣工日期：<u>  </u>年<u>  </u>月<u>  </u>日</p> <p>工期：<br/>_____ / _____</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1.3.3 | 质量要求          | <p>质量标准：<b>质量合格并创“绍兴市安全标化”工程</b>。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条件：<b>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一级和特级企业除外），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p> <p>财务要求：<u>  </u></p> <p>业绩要求：<u>  </u></p> <p>信誉要求：<u>  </u></p> <p>项目经理资格：<b>房屋建筑工程</b>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过其他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br/><b>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b><br/><b>投标人需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2015年度）资格；</b><br/><b>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纳费用包含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b></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p>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b>按要求</b>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___/___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br><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br>1、资格审查资料<br>2、投标函<br>3、商务标<br>4、技术标 |
| 4.1.2 |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 1.使用市区统一样式；<br>2.写明内容：<br>招标人地址：_____<br>招标人名称：_____<br><b>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b> （项目名称）/ 标段<br>投标文件在 <b>2015</b>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指定的开标室</b>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市区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惠利街 20 号）</u>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 <u>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u><br>（5）开标顺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文件签收顺序依次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规定</u> 。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1</u>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按照《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
| <b>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在检察系统有不良行为记录</u> 。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见本招标项目经审定后的标底或工程造价。                                       |

|              |                             |  |
|--------------|-----------------------------|--|
| 10.2.2       |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 <p>《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和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 / 文件等。人工、材料价差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5年第7期信息价计补，《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近期《浙江造价信息》计补。</p> <p>本工程类别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类，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定位复测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税金按非市区计取。</p>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

|                 |   |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p>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招标项目，工程<b>估算价</b>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原则上应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但项目估算价在 1 亿元以上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现场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以上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p> <p>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仍需到场），同时出示委托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p> |
| 10.7 中标公示       |   |
|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p>  |
| 10.8 知识产权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
| 10.11 监 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3.1          | 本招标项目邀请___/___参与监督，并请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予以公证。  |
| 10.13.2          | 本项目业主支付担保手续按照《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
| 10.13.3          | <p>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1、<b>营业执照</b>；2、<b>资质证书</b>；3、<b>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b>；4、<b>交易 IC 卡</b>；5、<b>省外企业经省住建厅备案证明（省内企业不作要求）</b>；6、<b>建造师注册证书</b>；7、<b>项目负责人生产考核 B 证</b>。</p> <p>投标人项目经理在开标时必须按时到场，并在<b>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 投标截止</b>时出示以下证件：1、<b>身份证</b>。</p> <p><b>上述证件均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b></p> <p><b>注：投标人未带齐上述规定的证件，并未能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p> |
| 10.13.4          |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
| 10.13.5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  |

|         |   |
|---------|---|
| 10.13.6 | <p>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b>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b>方式评标。</p> <p>中标方式：<b>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b></p>  |
| 10.13.7 | <p>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规定的具体要求，及时为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p> <p>投标人必须承诺：按绍市建管发{2013}116号文《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要求缴纳保证金，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情况。以前年度投标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现象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
| 10.13.8 | <p>投标人在报价书应综合考虑费用，包括本次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①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考核

发包人将参照国网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考核办法，加强管控系统应用考核。发包人检查发现管控系统数据（按工程和项目部考核）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被省公司通报的，每发生一处扣款 500 元，被国网公司通报的，每发生一处扣款 2000 元。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00 万元以下工程按绍兴市政府 84 号令相关规定）。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资料：九、资格审查资料（二）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第 1、2、3、4、5、6、7、8、9 条。

2、投标函：\_\_\_\_\_ / \_\_\_\_\_

3、商务标：封面、一、投标函；二、总报价书；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七、项目管理机构（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十、其他材料（承诺书）。

4、技术标：\_\_\_\_\_ /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请随身携带，资格审查时供评委核查。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投标人须按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盖相应的印章送相关部门备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 按绍市公管办[2009]32 号文件规定，具体办法如下：

5.3.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5.3.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5.3.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光盘及第6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按本须知第4.1.1款、4.1.2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递交下列原件（若有）：委托授权书。

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66 分) | 技术标____ / ____分<br>商务标 <u>66</u> 分  |
| 2.2.2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技术标<br>评分细化标准     | 按绍市建管[2003]5 号<br>文件规定执行(在编写<br>项目投标文件时明确)。   |
|       |                   | 不设技术标   |
| 2.2.4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p>①投标人以招标人造价为基数，在 8%-15% (含上限、下限) 有效范围内下浮。投标人下浮率，设为 <math>X_i</math>，<math>X_i = (1 - (\text{投标价} - \text{投标价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业主标底} - \text{业主标底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math>。其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p> <p>②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代表 1 人在规定的下浮率有效范围内 (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 各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下浮率，设为 <math>Y</math>。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p> <p>当 <math>X_i = Y</math> 时，得分=66；<br/> 当 <math>X_i &gt; Y</math> 时，得分=66- <math>(X_i - Y) \times 100 \times 4</math>；<br/> 当 <math>X_i &lt; Y</math> 时，得分=66- <math>(Y - X_i) \times 100 \times 5</math>。</p> <p>3、下浮率计算和商务部分评估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此求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见本章附件 A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补 1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按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当地经济社会有贡献的应予加分（见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

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废 标 条 件

###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10.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 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检验试验费的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 其他：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 电子辅助评标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或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经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次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经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

各位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加鼠标详细评审后经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详细评审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

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钱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 (1) 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 (2) 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 (3) 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管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复制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 (1) 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经行确认：

- (2) 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 (3) 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先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 (4) 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分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 18 |
|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8 |
| 二、分包合同工期.....               | 18 |
| 三、质量标准.....                 | 18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9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9 |
| 六、承诺.....                   | 20 |
| 七、其他.....                   | 20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2 |
| 1. 一般约定.....                | 22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22 |
| 1.2 语言文字.....               | 23 |
| 1.3 标准和规范.....              | 24 |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24 |
| 1.5 图纸.....                 | 24 |
| 1.6 联络.....                 | 25 |
| 1.7 化石、文物.....              | 25 |
| 1.8 知识产权.....               | 25 |
| 1.9 保密.....                 | 25 |
| 2. 承包人.....                 | 25 |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5 |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 26 |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26 |
| 2.4 指令和决定.....              | 26 |
| 3. 分包人.....                 | 27 |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 27 |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27 |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 27 |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 28 |
| 3.5 履约担保.....               | 28 |
| 3.6 联合体.....                | 28 |
| 4. 总包合同.....                | 28 |
|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 28 |
|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 28 |
| 5. 分包工程质量.....              | 28 |
| 5.1 质量要求.....               | 28 |
|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 28 |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28 |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28 |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29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29 |
| 6.2 环境保护.....               | 29 |

|                         |    |
|-------------------------|----|
| 6.3 劳动用工管理 .....        | 29 |
| 7. 工期和进度 .....          | 30 |
| 7.1 施工组织 .....          | 30 |
| 7.2 开工 .....            | 30 |
| 7.3 测量放线 .....          | 30 |
| 7.4 工期延误 .....          | 31 |
| 7.5 不利物质条件 .....        | 31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31 |
| 7.7 暂停施工 .....          | 31 |
| 8. 材料与设备 .....          | 32 |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32 |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32 |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33 |
| 8.4 样品 .....            | 33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 33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33 |
|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       | 33 |
| 9. 试验和检验 .....          | 33 |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 33 |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    | 33 |
|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 | 34 |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     | 34 |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34 |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 34 |
| 10.6 计日工 .....          | 34 |
| 11. 合同价格 .....          | 35 |
| 12. 价格调整 .....          | 35 |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35 |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35 |
| 13. 计量 .....            | 36 |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    | 36 |
| 13.2 计量程序 .....         | 36 |
| 14. 工程款支付 .....         | 36 |
| 14.1 预付款 .....          | 36 |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   | 36 |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37 |
| 14.4 支付账户 .....         | 37 |
| 15. 成品保护 .....          | 37 |
|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    | 37 |
|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    | 38 |
| 16. 试车 .....            | 38 |
|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     | 38 |
|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      | 38 |
| 16.3 试车中的责任 .....       | 38 |

|                         |    |
|-------------------------|----|
| 17. 完工验收.....           | 38 |
| 17.1 完工验收条件 .....       | 38 |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       | 39 |
| 17.3 完工日期.....          | 39 |
| 17.4 完工退场.....          | 39 |
| 18. 分包工程移交 .....        | 39 |
|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 39 |
|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 40 |
| 19. 结算 .....            | 40 |
| 19.1 结算申请.....          | 40 |
| 19.2 结算审核.....          | 40 |
| 19.3 最终结清.....          | 40 |
|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41 |
| 20.1 缺陷责任期 .....        | 41 |
| 20.2 保修期.....           | 41 |
| 20.3 质量保证金 .....        | 41 |
| 21. 违约 .....            | 41 |
| 21.1 承包人违约 .....        | 41 |
| 21.2 分包人违约 .....        | 42 |
| 22. 不可抗力.....           | 42 |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   | 42 |
|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    | 42 |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43 |
| 23. 保险 .....            | 43 |
| 23.1 工伤保险.....          | 43 |
| 23.2 其他保险.....          | 43 |
| 23.3 保险凭证.....          | 43 |
| 24. 索赔 .....            | 43 |
| 24.1 分包人的索赔 .....       | 43 |
|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 43 |
| 24.3 承包人的索赔 .....       | 44 |
|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44 |
|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 44 |
|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      | 44 |
| 25. 争议解决.....           | 44 |
| 25.1 调解 .....           | 44 |
| 25.2 仲裁或诉讼 .....        | 44 |
|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   | 4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45 |
| 1. 一般约定.....            | 45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45 |
| 1.3 标准和规范 .....         | 45 |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45 |
| 1.5 图纸 .....            | 45 |

|                             |    |
|-----------------------------|----|
| 1.6 联络 .....                | 45 |
| 1.8 知识产权.....               | 46 |
| 2. 承包人 .....                | 46 |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       | 46 |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46 |
| 3. 分包人 .....                | 46 |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 46 |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46 |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 47 |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 47 |
| 3.5 履约担保.....               | 47 |
| 5. 分包工程质量 .....             | 47 |
| 5.1 质量要求.....               | 47 |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 47 |
| 6.3 劳动用工管理 .....            | 47 |
| 7. 工期和进度.....               | 48 |
| 7.1 施工组织.....               | 48 |
| 7.2 开工 .....                | 48 |
| 7.3 测量放线.....               | 48 |
| 7.4 工期延误.....               | 48 |
| 7.5 不利物质条件 .....            | 48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48 |
| 8. 材料与设备.....               | 48 |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48 |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48 |
| 8.4 样品 .....                | 49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49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49 |
| 9. 试验和检验.....               | 49 |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 49 |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 49 |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         | 49 |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49 |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0 |
| 11. 合同价格.....               | 50 |
| 12. 价格调整.....               | 50 |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50 |
| 13. 计量 .....                | 50 |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 50 |
| 13.2 计量程序.....              | 50 |
| 14. 工程款支付 .....             | 50 |
| 14.1 预付款.....               | 50 |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       | 51 |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51 |

|                       |    |
|-----------------------|----|
| 16. 试车 .....          | 51 |
|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   | 51 |
|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    | 51 |
| 17. 完工验收 .....        | 51 |
| 17.1 完工验收条件 .....     | 51 |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     | 51 |
| 17.3 完工日期 .....       | 52 |
| 17.4 完工退场 .....       | 52 |
| 18. 分包工程移交 .....      | 52 |
|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   | 52 |
| 19. 结算 .....          | 52 |
| 19.1 结算申请 .....       | 52 |
| 19.2 结算审核 .....       | 52 |
| 19.3 最终结清 .....       | 52 |
|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 53 |
| 20.1 缺陷责任期 .....      | 53 |
| 20.2 保修期 .....        | 53 |
| 20.3 质量保证金 .....      | 53 |
| 21. 违约 .....          | 53 |
| 21.1 承包人违约 .....      | 53 |
| 21.2 分包人违约 .....      | 53 |
| 22. 不可抗力 .....        | 54 |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 | 54 |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54 |
| 23. 保险 .....          | 54 |
| 23.2 其他保险 .....       | 54 |
| 23.3 保险凭证 .....       | 54 |
| 24. 索赔 .....          | 54 |
|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  | 54 |
|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 54 |
| 25. 争议解决 .....        | 54 |
| 25.2 仲裁或诉讼 .....      | 54 |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施工）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110 千伏汤浦变电站土建工程（施工）。

3.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绍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场地平整；所区建、构筑物桩基础；所区围墙、大门；所内、外道路；总事故油池；消防砂箱、消防水带箱；全所电缆沟道及盖板（包括电缆沟内通长扁铁敷设和埋件，）；10 千伏电缆埋管；所内给排水及上下水道；操作地坪；建筑照明及动力系统；所内通讯、图像监控及计算机局域网埋管（不包括设备安装）；电缆穿管埋设；所区场外照明；主接地网（不包括调试）。配电装置楼。主变及设备支架基础（均不包括钢支架加工、安装）；独立避雷针基础（不包括避雷针的制作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5. 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场地平整；所区建、构筑物桩基础；所区围墙、大门；所内、外道路；总事故油池；消防砂箱、消防水带箱；全所电缆沟道及盖板（包括电缆沟内通长扁铁敷设和埋件，）；10 千伏电缆埋管；所内给排水及上下水道；操作地坪；建筑照明及动力系统；所内通讯、图像监控及计算机局域网埋管（不包括设备安装）；电缆穿管埋设；所区场外照明；主接地网（不包括调试）。配电装置楼。主变及设备支架基础（均不包括钢支架加工、安装）；独立避雷针基础（不包括避雷针的制作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并创“绍兴市安全标准化”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工程建设目标

1. 安全管理目标：

**基本目标：**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补充目标：**（流动红旗等）

2. 工程质量目标：

**基本目标：**满足总承包合同质量要求，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程优良级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零缺陷”移交。全面应用“标准工艺”，实现工程建设必须满足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的考核条件。

**补充目标：**合格并创“绍兴市安全标化”工程。

3. 进度目标：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专业分包人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确保按照承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按时完成总承包合同要求的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4.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保护生态环境，不超标排放，废弃物处理符合规定，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工程建设实现“零缺陷”投产，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工艺及创优目标，不发生因施工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4. 分包工程进度确保按照承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5. 在分包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6. 遵守国家电网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7. 严格按照工程环评、水保报告以及批复文件、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8. 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及释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专业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完成总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移交工作。

9. 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信息化的应用要求，保证信息化资源配置，实行基建信息化管理。

10. 专业分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_\_\_\_\_生效。本协议书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份，分包人执\_\_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

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 2.4 指令和决定

###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 2.4.2 发包人 or 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 or 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 or 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 or 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 总包合同**

###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

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

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分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 5 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履行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0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0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35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21.1款【承包人违约】执行。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 15. 成品保护

###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

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16. 试车

###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7. 完工验收

###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 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 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 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 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 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 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 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8. 分包工程移交

###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 对于其他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

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19. 结算

###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

20.3.2 承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21. 违约

###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分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

工满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分包人按照第21.1.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解除分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 **23. 保险**

###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24. 索赔**

###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

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19.2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19.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 **25. 争议解决**

###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通信地址：\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可以。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2%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2%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2%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10%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10%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该履约担保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并创“绍兴市安全标化”工程。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式：\_\_\_\_\_。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_\_\_\_\_。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_\_\_\_\_。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_\_\_\_\_。

###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每延期 1 天按施工中标价的 0.2%进行处罚。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地下管线。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按国家规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_\_\_\_\_。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_\_\_\_\_。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_\_\_\_\_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_\_\_\_\_。

####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_\_\_\_\_

---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分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按变化的工期相应的增减。

## 11. 合同价格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_\_\_\_\_  
\_\_\_\_\_。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_\_\_\_\_。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_\_\_\_\_。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分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分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承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分包人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当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60%，扣完为止。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负责审核批准分包人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分包人支付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至少 5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负责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费得到有效使用。分包人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承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分包人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向承包人提交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进度款报审表及价款结算单，经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支付。

###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理人向分包人出具经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 16. 试车

###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_\_\_\_\_。

###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17. 完工验收

###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_\_\_\_\_。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_\_\_\_\_。

###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_\_\_\_\_。

## 18. 分包工程移交

###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_\_\_\_\_。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_\_\_\_\_。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_\_\_\_\_。

## 19. 结算

###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_\_\_\_\_。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_\_\_\_\_。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_\_\_\_\_。

##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分单项、分项、分部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均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分单项、分项、分部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均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_\_\_\_\_。

###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试运行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写明，按竣工验收签证书写明日期起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具体期限：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最终结算价的 5%。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 21. 违约

###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_\_\_\_\_。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_\_\_\_\_

\_\_\_\_\_。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_\_\_\_\_

\_\_\_\_\_。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_\_\_\_\_

\_\_\_\_\_。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_\_\_\_\_

\_\_\_\_\_。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_\_\_\_\_。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_\_\_\_\_。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 附件 11：规章制度清单
- 附件 12：安全协议
- 附件 13：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变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表
- 附件 14：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 附件 15：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6：其它
- 附件 17：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_\_\_\_\_。

保修期自\_\_\_\_\_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  
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分包工程名称)《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 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  
\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 序号 | 安全文明措施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规章制度清单

## 规章制度清单

| 序号 | 规章制度名称                            | 文号               | 发文单位   | 备注 |
|----|-----------------------------------|------------------|--------|----|
| 1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 国网（基建/1）92-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 国网（基建/2）111-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 国网（基建/2）112-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4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 国网（基建/2）113-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5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14-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6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15-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7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16-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8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17-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9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 国网（基建/2）173-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0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 国网（基建/2）174-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1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 国网（基建/2）175-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2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76-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3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77-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4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78-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5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79-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6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0-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7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1-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8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2-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19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3-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0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4-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1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5-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2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6-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3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7-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                                |                   |        |  |
|----|--------------------------------|-------------------|--------|--|
|    | 法                              |                   |        |  |
| 24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8-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5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89-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6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90-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7 |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 国网（基建/3）191-2014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8 |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 国家电网基建〔2014〕87号   | 国家电网公司 |  |
| 29 |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施工分包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 国家电网基建〔2014〕1185号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0 |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           | 国家电网安监〔2008〕1057号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1 |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 国家电网安监〔2012〕230号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2 |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 国家电网安监〔2011〕2024号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3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 国务院    |  |
| 34 | 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条例                    | 国务院令（493号）        | 国务院    |  |
| 35 |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施工分包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 基建安质〔2014〕1号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6 |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7 |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装备标准化配置推荐表             |                   | 国家电网公司 |  |
| 38 | 变电站（换流站）工程施工装备标准化配置推荐表         |                   | 国家电网公司 |  |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注日期的，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附件 12 : 安全协议书

###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承包范围: \_\_\_\_\_。

####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_\_\_\_\_月起开工,至\_\_\_\_\_月竣工。

####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 四、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获得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流动红旗□（请根据情况在□中打√号选择）；

获得省级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流动红旗□（请根据情况在□中打√号选择）。

安全协议、质量协议具体明细考核表为：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变电工程安全管理考核表、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变电工程质量考核表。（来源于绍电会纪〔2015〕4号 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基建工程安全质量点评分析会议纪要）

#### 五、执行标准（不限于）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0 号令；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2009 第 549 号令）；
-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2 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2013；
- (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3 部分：变电站》DL5009.3-2013；

##### 2.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

- (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
- (2)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工程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
-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 (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办法;
- (1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 (1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 (1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 (1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 (2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 (2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2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 (2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 (2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 (29)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专业管理办法。

3. 省级公司有关规定:

---

4.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 六、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_\_\_\_\_同志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七、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2) 负责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4)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 负责及时成立工程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并记录。

(7) 负责就工程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及毗邻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和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向乙方进行交底并记录。

(7)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

(8) 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负责组织业主项目部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负责提供给乙方作为编制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的依据。

(9) 负责审核批准乙方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乙方支付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至少 5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负责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费得到有效使用。乙方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同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施工电源。

(11) 对于变电站改、扩建工程，负责运行设备上的电缆拆、接的工作票办理工作。

(12) 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单方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14) 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协助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15) 负责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1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不下浮，以监理和业主项目部确认为准。安全生产费暂列\_\_\_\_\_万元，按国家电网基建〔2013〕1434号文件实施，费率为结算价的2%；）

#### 八、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实现。

(2) 服从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

(3) 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建造师）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4) 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上级要求，编制并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及风险控制方案，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5)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建立使用台帐，配合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从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6) 项目经理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班组配备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时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参加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8) 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并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改、扩建工程，负责把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审核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备案。

(9) 负责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10) 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11) 负责将下列文件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备案：

- a.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 b.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 c. 经乙方总（副总）工程师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 d. 施工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12) 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评价。

(13) 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

故，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内部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14) 负责遵守主体工程不得专业分包的合同约定，其他非主体工程分包必须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专业承包或专业分包的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建筑工程不允许再进行专业分包；变电站（包括换流站）安装工程的主体工程是指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调试。送电线路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是指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及线路）工程的杆塔组立、架线和附件安装。

(15)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规定，并报监理单位备案。使用省外分包商的，必须要求分包商向当地电力监管部门备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发、承包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并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强化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意识。

(16) 负责对工程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和电网、设备事故等事故）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

(17) 负责对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18) 开工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监理备案。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工、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焊工、架子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报监理审核备案。

(19) 负责对中、小型机械实行“定机定人”管理。

(2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乙方必须租赁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等），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手续。租赁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租赁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21) 负责建立进场员工安规考试台帐、职工体检台帐、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台帐、安全工器具管理和检验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等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政府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负责向监理报审。

(22) 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用电方式进行，严格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一保护。

(23) 负责在工程项目应急工作组的组织下，编制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

(24) 负责在改、扩建工程中，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对自身展放的带电运行屏上的搭接电缆的回路编号、端子牌号、芯线的正确性以及待接入时段的防误碰保护负安全责任。

(25) 对施工现场运行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经运行单位或监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26) 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在遇有情况时，负责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冒险作业。

(27) 对甲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章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强行指定购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 九、事故即时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

(1) 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上报国家电网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 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电力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公司；

(3) 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

一级管理单位。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十、安全考核金

1.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在工程合同价款中预留 1% 的资金作为安全考核金，作为现场考核资金来源之一。

2. 安全考核金用于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考核。考核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 3. 安全考核金扣罚标准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及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人身死亡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扣除全部安全考核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一人·次扣安全考核金 30%、二人·次扣安全考核金 60%、三人·次及以上扣安全考核金 100%。

(3) 发生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视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扣安全考核金 20%~100%。

(4) 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扣安全考核金 20%~100%。

(5) 发包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扣安全考核金 10%。

4. 乙方对业主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现场安全检查通知单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5. 工程竣工后，对乙方的经济处罚，由甲方在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基建安全隐患罚款单》，通过公司财务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处罚执行单位（部门）不允许接受罚

金，被处罚单位（部门）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交纳罚金。

6. 发生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费

1、本工程暂定计列\_\_\_\_\_万元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2、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变电、线路工程分别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使用）：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

a. 钢管扣件组装式安全围栏、门形组装式安全围栏、绝缘围栏、安全隔离网、提示遮栏、安全通道等安全隔离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钢制盖板等施工孔洞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直埋电缆方位标志、过路电缆保护套管、漏电保护器、应急照明，在满足正常使用外，用于提高安全防护等级的施工用电配电箱、便携式电源卷线盘等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d. 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油料、氧气瓶、乙炔气瓶、六氟化硫气瓶等）危险品专用仓库建设费用，防碰撞、倾倒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e. 高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绝缘梯子等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f. 灭火器、沙箱、水桶、斧、锹等消防器材（含架箱）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h. 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i. 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j. 有害气体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k. 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小型起重工器具检测、

维护、保养费用，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运转费用；

(1) 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运转费用，防治边坡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运转、维护费用，施工现场防暑降温费用。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阶段的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包括：

a. 安全警示标志牌、限速指示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等为满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b. 提醒警示和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施工现场依托数字通信网传输的单兵移动视频监控器材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c. 施工人员食堂用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高海拔地区防高原病、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及运转费用；

d. 工程施工高峰期，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参加国家优质工程评选项目的竣工安全性评价等专项评价费用。

e. 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比、安全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配合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劳务分包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保安照明等或手电、防寒类等个人防护用品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运转费用，安全生产有关的书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购置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包括安全环境检测检验费用,对电力安全工器具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测、试验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3、以下费用应按规定从临时设施费中计列,不能占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职工宿舍、办公、生活、文化等公用房屋和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生产用车间、工棚、加工厂,设备材料仓库、棚库,围墙、水源(支管)、电源(380/220伏)、道路(支线)及施工现场内的通信设施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3:

## 国网绍兴供电公司 变电工程质量管理考核表

| 序号 | 施工名称 | 施工(工艺)质量问题 | 处罚标准 |
|----|------|------------|------|
| 一  | 建设程序 |            |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施工(工艺)质量问题   | 处罚标准                          |
|----|-------------|--|-------------------------------|
| 1  | 按图施工        | ①未按施工图内容施工,少做、漏做;  | 返工,处罚相应内容造价的10%,且不低于5000元。    |
|    |             | ②擅自改变施工图内容;  | 返工,处罚相应内容造价的10%,且不低于5000元。    |
|    |             | ③偏差超规范允许范围。  | 整改,处罚500--2000元。              |
| 2  | 材料采购        | ①未按施工图要求采购;  | 更换,并每种不符材料处罚1000--5000元。      |
|    |             | ②未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  | 更换,并每种不符材料处罚1000--5000元。      |
|    |             | ③材料进场后未报验监理,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每一种材料每种不符材料处罚1000元。           |
| 3  | 原地面标高测量     | 进场施工前,未向监理、业主申请原地面标高实测,采用不超过10米×10米的方格网测量。               | 未复测,业主有权自行计量进行结算。             |
| 4  | 中间验收        | 未在自检(通过三级验收)的基础上向监理、业主申请中间验收,中间验收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土建移交电气和竣工预验收。 | 业主不组织验收;未经验收,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处罚5000元。 |
| 5  | 试验检测        | 水池、油池、排水管道等未做灌水试验;屋面、卫生间等未做蓄水试验;未报监理检验且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返工,并每项处罚5000元。                |
| 6  | 结构验收        | 建筑物地下室、屋面、水池混凝土浇筑前2天,未报业主项目部。                            | 不得进行混凝土浇筑,未报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处罚5000元。  |
| 二  | <b>结构安全</b> |  |                               |
| 1  | 基础工程        | ①未经验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返工,并处罚5000元。                  |
|    |             | ②桩基施工前未向监理报审打试桩专项方案及相关材料证明。                              | 未提供上述资料不得进行打试桩。               |
| 2  | 土石方回填       | ①未按设计要求控制土石方颗粒大小,大石块未破碎;                                 | 返工,并每起处罚1000元。                |
|    |             | ②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分层夯实;密实度未满足设计要求即进行下一层回填材料的铺设。                   | 返工,并每层处罚1000元                 |
| 3  | 粉土地基的防水土流失  | ①未编制防粉土流失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查通过已进行施工;                          | 返工,并处罚1000元                   |
|    |             | ②排水系统回填前未报监理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回填。                              | 返工,并处罚2000--5000元             |
| 4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①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抗震要求的e级钢;                                    | 返工,并处罚5000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施工(工艺)质量问题   | 处罚标准                                    |
|----|----------------|--|---|
|    |                | ②未做模拟焊检测, 未按规定做好钢筋及焊接接头的随机抽检;                      | 已施工部分返工重做, 补做试验, 并处罚 1000 元。            |
|    |                | ③框架柱中预埋主筋的偏位超出规范允许偏差范围, 主筋进行弯折;                    | 返工, 并处罚 1000 元                          |
|    |                | ④未编制混凝土试块留置方案并报审,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试块养护(标准养护及同条件养护);        | 整改, 并处罚 1000 元                          |
|    |                | ⑤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混凝土养护;                                    | 处罚 1000 元, 并对实体混凝土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确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
|    |                | ⑥拆模后砼的缺陷擅自修补;                                      | 返工, 并处罚 1000 元, 并留有影像资料, 放入质量台帐中        |
|    |                | ⑦大跨度、高支模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 停工整顿, 并处罚 5000 元。                       |
|    |                | ⑧在施工现场进行木工加工, 木屑进入梁柱模板内。                           | 停工整顿, 处罚 1000 元。                        |
| 5  | 防止渗漏           | ①地下室或水池等的对拉螺杆未采用止水螺杆, 拆模后未取出垫块, 凿掉外露螺杆后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封堵; | 整改, 处罚 1000 元。                          |
|    |                | ②屋面砼浇筑时未旁站, 漏振, 女儿墙砼未一次性上翻(小于 20cm);               | 整改, 处罚 1000 元。                          |
|    |                | ③卫生间四周、室外楼梯附墙外未做砼挡水, 未与结构砼一次性浇筑(上翻小于 18cm);        | 整改, 处罚 1000 元。                          |
|    |                | ④外墙砌体砌筑时砂浆饱满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头缝间有“通缝”;                    | 整改, 处罚 1000 元。                          |
|    |                | ⑤窗台梁及两侧挡水砼未一次性浇筑, 窗台梁未做成内高外低。                      | 整改, 处罚 1000 元。                          |
| 三  | <b>观感质量、通病</b> |  |   |
| 1  | 围墙             | ①采用装配式围墙, 分仓尺寸在围墙基础施工前未报监理、业主签字确认;                 | 返工。                                     |
|    |                | ②围墙沉降缝尺寸、填充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整改, 处罚 500 元。                           |
|    |                | ③每仓墙板气孔过多, 相邻仓间色差明显。                               | 整改, 处罚 1000 元。                          |
| 2  | 外露预埋件          | ①GIS 基础、主变基础等户外外露铁件未镀锌处理;                          | 整改, 处罚每处 100 元。                         |
|    |                | ②GIS 基础、主变基础预埋件四周未留 4mm 缝, 未打硅酮耐候胶;                | 整改, 处罚每处 100 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施工(工艺)质量问题  | 处罚标准          |
|----|---------|---|---------------|
|    |         | ③预埋件下混凝土振捣不密实,有空鼓现象。  | 每处处罚 100 元。   |
| 3  | 外露现浇清水砼 | ①GIS 支墩基础、电容器或电抗器基础、端子箱、泡沫喷淋杆、灯具等外露基础未进行首例试点,擅自进行后续浇筑;            | 返工,处罚 1000 元。 |
|    |         | ②未采用 R20mm 塑料圆线条。   | 返工,处罚 500 元。  |
| 4  | 电缆沟     | ①混凝土电缆沟壁内侧采用清水砼浇筑时,沟顶阳角未倒 R20 圆角;                                 | 返工,处罚 1000 元。 |
|    |         | ②电缆沟的变形缝未按国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要求设置,缝间距大于 15 米;                              | 返工,处罚 500 元。  |
|    |         | ③沟底一侧未设排水小沟、集水井,沟底纵坡小于 0.5%,横坡小于 2%。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5  | 卵石、碎石   | ①未取样品并报监理、业主项目部验收通过后即投入使用;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         | ②色泽偏差明显,颗粒不均匀(主变油坑卵石粒径偏差大,未在 50~80mm 范围内;场地碎石偏差大,未在 20~40mm 范围内)。 | 整改,处罚 1000 元。 |
| 6  | 场地      | 草皮种植前场地未平整,未按区域报监理验收。   | 整改,处罚 1000 元。 |
| 7  | 沥青砼路面   | ①砼平石间色差明显;  | 更换,处罚 500 元   |
|    |         | ②沥青浇筑前砼平石未进行成品保护,平石被污染;   | 更换,处罚 500 元   |
|    |         | ③沥青砼面层的沥青颗粒粒径未按设计控制;  | 返工,处罚 500 元   |
|    |         | ④沥青砼浇筑后未进行成品保护,造成路面被污染。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8  | 外墙装饰    | ①涂料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         | ②未进行局部样板施工,样板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涂刷;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         | ③每分格区域未一次性完成;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         | ④外墙阳角两侧 20mm 宽未采用平涂;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         | ⑤涂料施工前门窗框未进行成品保护;   | 整改,处罚 500 元   |
|    |         | ⑥外墙分格与成品散水未经监理、业主项目部签字确认,外墙分格未与成品散水对缝;                            | 返工,处罚 500 元   |
|    |         | ⑦内外窗台的高差、坡度、滴水线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 返工,处罚 500 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施工(工艺)质量问题                             | 处罚标准       |
|----|-----------|--|------------|
|    |           | ⑧雨篷上雨水未采取有组织排水,未就近接入主落水管或未单独设置落水管;     | 返工,处罚500元  |
|    |           | ⑨雨篷下口未设滴水线槽,未在离墙面30mm处设置断水口;           | 返工,处罚500元  |
|    |           | ⑩溢水口未采用不锈钢外罩。                          | 返工         |
| 9  | 块材铺贴      | ①贴铺前未进行二次排版设计,未报监理、业主审查通过即铺贴(包括静电地板);  | 整改,处罚1000元 |
|    |           | ②未按二次排版铺贴;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③踢脚线材料与走边不同;不对缝;外表面出墙面超出6-8mm;顶部未倒圆抛光;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④卫生间地漏、水龙头、洁具等未居地砖中布置,墙地砖未对缝。          | 整改,处罚500元  |
| 10 | 水泥砂浆地面    | 未按要求采用铜条分格、原浆收面、一次成型。                  | 整改,处罚500元  |
| 11 | 屋面        | ①屋面表面未按要求采用预制钢筋砼板铺贴;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②落水头子未按施工图内容施工;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③卷材上翻高度小于250mm;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④刚性层保护分格未按国网公司要求(3000*3000);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⑤檐沟、阴角卷材未设附加层。                         | 整改,处罚500元  |
| 12 | 变形缝       | ①电缆沟和建、构筑物交接处未设变形缝;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②建筑物的台阶、坡道与建筑物主体间未设变形缝;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③混凝土道路的伸、缩缝未按国网公司通病防治要求设置。             | 整改,处罚500元  |
| 13 | 空调        | ①冷凝水未采用有组织排放及;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②未采用冷媒管外套装饰管;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③空调基础与空调外机尺寸不匹配;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④室内空调机搁置在电缆沟盖板上。                       | 整改,处罚500元  |
| 14 | 开关、插座、配电箱 | ①开关、配电箱未集中布置;未嵌入墙内安装;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②箱底离地未统一1.5m;开关安装离地高度未统一1.3m;          | 整改,处罚500元  |
|    |           | ③多个开关间距离不均匀、小于20mm;                    | 整改,处罚500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施工(工艺)质量问题                  | 处罚标准           |
|----|------|-----------------------------|----------------|
|    |      | ④烟感预留位置离梁边未大于500mm。         | 整改, 处罚500元     |
| 四  | 其它   |                             |                |
| 1  |      | 其它不符设计、施工规范、国网相关规定的。        | 酌情处罚           |
| 2  |      | 拒不整改或返工的。                   | 加倍处罚           |
| 3  |      | 不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按原处罚标准继续处罚     |
| 4  |      | 问题多次发生的。                    | 倍数处罚(按次数×处罚标准) |
| 5  |      | 问题发现前监理未发出相应书面整改通知单的, 处罚监理。 | 上述相应处罚标准的一半    |

## 国网绍兴供电公司 变电工程安全管理考核表

| 序号 | 施工名称   | 安全问题  | 处罚标准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 | ①开工前未按规定设置工程项目施工“四牌一图”(工程项目概况牌、工程项目管理目标牌、工程项目管理责任牌、安全文明施工纪律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尺寸为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1200mm×2000mm; 110(66)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900mm×1500mm); | 立即整改, 处罚1000元                             |
|    |        | ②在±0.00米以上主体施工前未完成站内道路一次路面砼浇筑;  | 责令整改, 并罚款5000元。整改前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不组织上部建构筑物验收。 |
|    |        | ③施工作业区内进行模板加工;  | 责令整改, 每发生一起罚款2000元                        |
|    |        | ④施工作业区内路面上进行砂浆搅拌等, 污染路面; 施工作业区内路面上随意卸砼等, 污染路面;  | 责令整改, 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                       |
|    |        | ⑤施工总平布置(尤其是临时设施、施工用配电箱布置)未报审或未按审批的实施;   | 责令整改, 要求按照审批通过后方案重新搭设, 罚款5000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安全问题  | 处罚标准                                 |
|----|----------|---|--------------------------------------|
|    |          | ⑥安全设施使用计划未报审或未按计划投入；                                  | 责令整改，罚款 5000 元。                      |
|    |          | ⑦施工作业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门卫保安；                                   | 责令整改，罚款 2000 元。                      |
|    |          | ⑧设备、材料、工具、模板未定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 责令整改，每发生一起罚款 500 元。                  |
|    |          | ⑨现场未设置垃圾箱和废料箱，或存在垃圾或废料乱扔乱放现象。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责令整改，每发生一起罚款 500 元。                  |
|    |          | ⑩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流动吸烟的。                            | 每人次罚款 200 元。                         |
| 2  | 安全防护     | ①临边和危险作业区未设置安全围栏等防护设施，孔洞无盖板；                          | 责令整改，每发生一起罚款 500 元                   |
|    |          | ②围栏、盖板不规范（盖板材质强度不足，盖板尺寸不满足要求），未设危险警示（警告）牌或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 | 责令整改，每发生一起罚款 200 元                   |
| 3  | 脚手架、井架搭设 | ①建筑脚手架搭设斜撑固定不牢固，搭接处未使用三个以上扣件紧固；搭接长度未超过 1 米；           | 责令整改，每发生一起罚款 200 元                   |
|    |          | ②建筑脚手架搭设前未对地面进行硬化；                                    | 责令整改，每发生一起罚款 5000 元。                 |
|    |          | ③建筑物脚手架搭设未编制相关专项技术方案并报审；脚手架未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搭设；            | 责令整改，罚款 2000 元                       |
|    |          | ④脚手架安全通道设置不规范；  | 责令整改。未设置安全通道罚款 1000 元；搭设不规范罚款 500 元。 |
|    |          | ⑤脚手架未经验收签证或挂牌就投入使用；                                   | 责令整改，罚款 5000 元。                      |
|    |          | ⑥建筑物井架搭设未编制相关专项技术方案并报审；井架未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搭设；              | 责令整改，罚款 2000 元                       |
|    |          | ⑦井架未经验收或挂牌就投入使用；                                      | 责令整改，罚款 5000 元。                      |
|    |          | ⑧井架揽风绳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 责令整改，罚款 2000 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安全问题  | 处罚标准              |
|----|------|---|-------------------|
| 4  | 高处作业 | ①高处作业垂直攀登和水平移动无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责令整改，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
|    |      | ②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5  | 现场消防 | ①施工现场（材料站、食堂、宿舍、易燃品库等地）未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过期、失效；     | 责令整改，每处罚款 500 元   |
|    |      | ②氧气、乙炔搬运、存放、使用不符合安规要求；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      | ③消防器材无检查记录表。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200 元   |
| 6  | 基坑防护 | ①基坑开挖积土堆放不符合要求；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      | ②基坑开挖深基坑支护不符合相关规范和经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      | ③开挖深度超过 5 米的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2000 元  |
| 7  | 临时用电 | ①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②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保护”；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③带电设备接地或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200 元   |
|    |      | ④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无标识；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⑤电源线敷设不规范，电线老化、破损未妥善处理；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8  | 机械管理 | ①设备吊装区域未设置围栏并设专人负责监护；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②起重物下方有人逗留或穿行；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      | ③电动机械转动部分无防护装置，起重机钢丝绳、滑轮、吊钩、制动器磨损超限；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④起重钢丝绳使用（绳套插接长度、绳卡安装等）不合格或承力钢丝绳未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800 元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安全问题                        | 处罚标准             |
|----|--------|-----------------------------|------------------|
|    |        | 在棱角处采取保护措施；                 |                  |
|    |        | ⑤起重机支垫不符合要求。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0 元  |
| 9  | 办公区域管理 | ①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未明显隔离；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        | ②食堂、办公、生活区不整洁。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10 | 安全交底   | ①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1000 元 |
|    |        | ②交底不签字。                     | 责令整改，每起罚款 50 元   |
| 11 | 其它     | ①其它不符设计、施工规范、国网相关规定的；       | 酌情处罚             |
|    |        | ②拒不整改或返工的；                  | 加倍处罚             |
|    |        | ③不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继续处罚（按原处罚标准）     |
|    |        | ④问题多次发生的；                   | 倍数处罚（按次数×处罚标准）   |
|    |        | ⑤问题发现前监理未发出相应书面整改通知单的，处罚监理。 | 上述相应处罚标准的一半      |

## 附件 14 :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国家和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_\_\_\_\_关于《\_\_\_\_\_》,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_\_\_\_\_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 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 15：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变电站土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和输电线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省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 变电站土建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二年；
- (4) 电气安装、输电线路工程为一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 (7) 接地极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省级公司有关规定，立即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

5. 工程质量保留金为合同价金额 5%，支付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 16：其它

### 附件三.质量管理协议

## 质量管理协议

签协议书单位：\_\_\_\_\_（以下简称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质量管理责任，在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中强化过程控制意识，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确保投运工程的优质、安全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地址：\_\_\_\_\_。
- 3、承包范围：见工程合同。
- 4、承包形式：见工程合同。
- 5、工程合同编号：见工程合同。
- 6、工程项目期限：同工程合同。

### 二、协议内容

#### 1、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工程“零缺陷”移交；施工工艺标准应用率 100%；不发生国网公司年度重点考核的质量通病；建设期间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工程投产后一年内不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发的事故；最终建成达标投产工程和确保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和国家电网公司质量流动红旗。

变电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电力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各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建筑工程：分项及分部工程合格率为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为 100%，观感得分率 ≥95%（国标 90%）；安装工程：分项及分部工程合格率为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为 100%。建筑工程外观及电气安装工艺优良。不发生下列质量事件：1. 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由于保管、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坏需返厂进行返修处理，但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2. 由

于工艺差错、构件规格和加工问题，造成批量返工。工程无永久性质量缺陷。工程带负荷一次启动成功。

##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起执行）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起执行）
- 3) 《110kV~1000kV 变电（换流）站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 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
- 5)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基建〔2011〕1759号）
-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46号）
-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48号）
- 8) 《国家电网公司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安全质量和工艺水平决定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1〕1515号）
- 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752号）
- 10) 《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建设质量责任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751号）
- 11)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通用设计、通用设备、通用造价等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管理规定
-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手册》（2006版）
- 13) 关于应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工艺标准库》的通知（基建质量〔2010〕100号）
- 14) 浙江省电力公司《变电工程标准化工艺设计-电气分册》（2009版）
- 15) 浙江省电力公司《变电工程标准化工艺设计-土建分册》（2009版）
-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化作业手册》（2007版）；
-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GB50168—2006）
- 19)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2009年版）
- 20)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 / T28—2002）
- 21)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电网办〔2010〕250号）、《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国家电网办文档〔2010〕72号）
- 22) 《关于利用数码照片资料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质量过程控制的通知》（基建安全〔2007〕25号）
- 23) 《关于强化输变电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数码照片采集与管理的工作要求》（基建质量〔2010〕322号）
-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的通知》（基建质量〔2010〕19号）
- 25) 浙江省电力公司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 26)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质量法规
- 27) 建设管理单位有关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8)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29)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提出质量控制要求。

30) 开工前,甲方(或监理)负责组织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控制计划进行评审。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及配置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设备计划等对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1) 施工期间,甲方(或监理)组织对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对重要部位如主变基础、主控楼现浇板施工等和基础隐蔽部位,明确监理执行旁站制度,要求监理全程旁站并出具旁站报告。

32) 甲方(或监理)有检查督促乙方搞好工程质量的义务。当乙方出现质量管理失控情况下,甲方(或监理)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33) 甲方(或监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4) 甲方(或监理)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建设管理单位有关质量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质量管理责任。

36)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和电力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37) 施工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签发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为施工依据。

38)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申报优质工程要求,编制质量创优计划,并报监理公司和甲方。

39)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会审、交底会议纪要及经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和内部三级验收,严把质量关。

40) 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和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可,乙方不得任意修改设计。在图纸会审和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变设计时,凭会审纪要或设计单位签发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执行。对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单位签发的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与施工图纸是等同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担。

41)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质量问题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质量问题、事故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2)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时,一般质量事故,由乙方书面提出补救意见提交监理工程师,经设计院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进行施工,并每月汇总集中上报;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停工,当天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由甲方组织各方商量确定补救技术措施,经设计院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同意后,才能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隐瞒不报,其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开工之前细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制《工程质量检验计划》初稿(其中对监理单位检验和建设单位检验一栏予以空格),然后,报请监理单位审查并填上监理单位需要检验的项目,最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并填上建设单位需要检验的项目,乙方根据《工程质量检验计划》中的分部、分项检验批分别编制施工方案或操作规程及检测方法。

44) 乙方必须接受各级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监督。

#### 5、工程质量考核标准与违约赔款细则

1) 甲方按照合同价款,预留合同总价的1%作为乙方的质量考核金。

- 2) 由甲方组织监理、参建等单位, 进行检查, 并按本责任书规定进行违约扣款。
- 3) 发生由乙方责任发生的各类质量问题、事故及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 甲方(监理)有权按照考核金扣款标准扣除乙方相应的质量考核金。
- 4)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 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考核金扣款通知单》, 对质量考核金进行扣款。
- 5) 乙方被扣除的安全考核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 在工程款中抵扣。
- 6) 违约扣款细则:

6.1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除取消合同外, 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6.2 乙方在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 乙方除了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外,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百;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

6.3 乙方在施工中虽未出现质量事故, 但检查不合格并经指出后, 再次检查仍不合格者, 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10-30%。

6.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 责令改正, 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返修。

6.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且不可逆转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 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返修。

6.6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除责令改正并承担其引起的经济损失外, 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 30 万元的违约金。

6.7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通过达标投产或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的, 责令改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向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6.8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除承担其引起的经济损失外, 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工程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6.9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与投标书不一致, 或未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6.10 项目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特殊工种人员未能全部持证上岗,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6.11 未按合同要求制订工程建设质量目标或工程创优计划,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项;

6.12 施工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项;

6.13 工程技术资料与工程实体未同步完成, 责令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6.14 施工技术资料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项;

6.15 未建立混凝土和主要原材料质量跟踪制度、跟踪台账,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项;

6.16 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未审查、未交底而施工,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项;

6.17 未按照《电力建设房屋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规定》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项。由此而造成工程返工的, 其承担相应的工程返工费。

6.18 未编制工程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或审批手续不全而施工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项;

6.19 未建立见证取样制度或取样记录不全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项;

6.30 未建立施工质量问题台账, 未按建设(监理)整改单要求时限完成问题整改并闭环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项。

6.21 施工成品和各类测量标志保护措施不得力, 并已造成损坏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项;

6.22 未按规范要求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试验)、调试的, 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项;

6.23 产生蜂窝、麻面、露筋、涨模、柱梁连接不平整等缺陷, 责令其返工(返修), 重复出现的除返工(返修)外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项;

- 6.24 漏埋构造柱插筋及墙体拉结筋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项；
- 6.25 砖砌体的门窗安装用射钉固定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 6.26 屋面、现浇楼面有渗水现象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处，墙面出现渗漏水现象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处；
- 6.27 搅拌机后场无计量设施或有少量计量设备但不能满足要求的，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 6.28 场地及室内回填土质量未按规范要求分层夯实，密实度检测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 6.29 灌注桩或梁、柱钢筋严重偏位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 6.30 防静电地板的支柱与地面未固定或未接地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 6.31 窗无抗风压、空气渗透和雨水渗漏性能复验的，责令其复验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 6.32 未进行砼开盘鉴定，缺少砼开盘鉴定资料和试验报告、钢筋模拟焊的试验报告的，责令其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项；
- 6.33 标准计量器具未定期检验的，责令其检验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件；
- 6.34 给水管道未冲洗、消毒、缺水质合格报告的，责令其复验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 6.35 基础杯口变形、胀模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只；
- 6.36 道路混凝土产生裂缝的，责令其返工（返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条裂缝；道路几何尺寸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处；
- 6.37 杆塔保护帽不符合标准，螺栓不紧固或螺帽不配套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 6.38 接地浅埋或接地焊接不规范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 6.39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 6.40 在监理验收前擅自对成品进行处理，掩盖存在质量问题的，责令其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 6.41 造成线路转角塔塔身内倾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塔；
- 6.42 导、地线弛度超标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处；
- 6.43 导地线损伤，未重接或补修的，责令其返工（反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处；
- 6.44 因线路复测分坑错误，引起铁塔移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投产的，责令其返工（反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 6.45 出现导线压接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责令其返工（反修）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 6.46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装置性材料检验的，责令其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处；
- 6.47 构架和设备支架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包括镀锌厚度不足，表面不均匀，色差过大）而出厂的，责令其返工（反修）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榀；
- 6.48 构支架、引下线与设备线夹上的螺栓未拧紧，设备搭头螺栓不拧紧，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 元/每处；
- 6.49 设备安装宜实施无垫片安装，如超过 2 片垫片或总厚度大于 5mm 或各片间未焊接牢固的，责令其返工（反修）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 6.50 电缆敷设存在不合理交叉，排列不整齐，外观凌乱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 6.51 电缆、光缆标示牌不规范，绑扎固定不牢靠，排列不整齐，漏挂、错挂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 元/每处；
- 6.52 电缆防火胶泥未封堵或封堵不严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 元/每处；防火隔板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处；
- 6.53 屏柜接线错误或不满足规程规范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每芯线；
- 6.54 未按照规程进行计量、测量、保护等表计校验、整定或错误整定，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只；
- 6.55 未按照规程规范进行接地或接地线固定不可靠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 6.56 由于安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遗留设备使用隐患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 6.57 由于调试原因未能发现安装错误和设备质量隐患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每次;

6.58 未按要求填写各种试验报告,或造假的,责令其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1000-10000 元/每份。

6.59 违反其他质量规定,酌情处罚。

6.60 当上述违纪现象多次重复出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处以 5000—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 6、需要补充协议内容

---

### 三、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问题、事故,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鉴于贵方与我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且贵方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我方提供了以下企业规章制度：

- （一）《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 （二）《国家电网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工作手册》；
- （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流动红旗竞赛实施办法》；
- （四）《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设管理指标考核办法》；
- （五）《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
- （六）《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基建〔2013〕号）
- （七）《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3〕1587号）、
- （八）《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基建〔2011〕1753号）
- （九）《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
- （十）《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 （十一）《关于加强工程数码照片管理的若干规定》；
- （十二）《关于加强工程验收关键环节管控的若干规定》；
- （十三）《浙江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管理规定》；
- （十四）《浙江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管理流动红旗评选办法》；
- （十五）《浙江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控制及考评管理办法》；
- （十六）浙江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激励实施细则
- （十七）《关于转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 （十八）浙江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标准。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上述企业规章制度，并已完全知悉和了解上述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
2. 我方对上述企业规章制度无异议，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遵照执行。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根据需要填写 )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 工程说明 ( 略 )
- 2 . 承包范围 ( 略 )
- 3 . 工期要求 ( 略 )
- 4 . 质量要求 ( 略 )
- 5 . 适用规范和标准 ( 略 )
- 6 . 安全文明施工 ( 略 )
- 7 . 治安保卫 ( 略 )
- 8 .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略 )
- 9 . 样品和材料代换 ( 略 )
- 10 .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略 )
- 11 .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略 )
- 12 . 试验和检验 ( 略 )
- 13 . 计日工 ( 略 )
- 14 . 计量与支付 ( 略 )
- 15 .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略 )
- 16 . 其他要求 ( 略 )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略 )
- 2 . 特殊技术要求 ( 略 )
- 3 .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略 )
- 4 .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略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A :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 略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总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工程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绍兴市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办理合同价款\_\_\_\_\_%的履约担保手续。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总报价书

\_\_\_\_\_工程 总报价书

|                |      |      |  |
|----------------|------|------|--|
| 投标人：           |      |      |  |
| 工程类别           |      | 建筑面积 |  |
| 投标工期           | 日历日) | 质量等级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其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大写：  |      |  |
| 总报价组成（元）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土 建            |      |      |  |
| 水电安装           |      |      |  |
| 设备安装           |      |      |  |
| 装饰装修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文件《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执行。具体表式：

- 1、附表 4-1 投标总价
- 2、附表 4-2 总说明
- 3、附表 4-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附表 4-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 5、附表 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附表 4-5-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附表 4-5-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附表 4-5-1-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附表 4-5-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6、附表 4-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附表 4-6-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附表 4-6-1-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7、附表 4-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附表 4-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附表 4-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附表 4-8-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表 4-8-3 计日工报价表
  - 附表 4-8-4 总承包服务报价表
- 9、附表 4-9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0、附表 4-10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1、附表 4-11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

---

---

(二) 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采用\_\_\_\_\_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_\_\_\_\_；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行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拟分包计划表

(根据需要填写)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建筑企业诚信手册复印件

6、建造师诚信手册复印件

7、企业\_\_\_\_\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须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9、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10、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印章。

以上 2~8 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复印，盖投标人公章。

### (二)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扫描件

6、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证明（省内企业不作要求）扫描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纳费用包含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8、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9、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2-7 项为原件（不含公证件）扫描的电子文档，8、9 项必须是电子原件，以上资料在开标时提供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已是电子原件的可不提供纸质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后审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八)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十、其他材料

### 承 诺 书

致： \_\_\_\_\_（招标人）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将郑重承诺如下：我方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我方同意甲方明确的相关处罚条款，并无条件接受。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